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55,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5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90,528,739 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5 月 16 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均遵守	全部履行完毕

2	海南正坤贸易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全部履行完毕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55,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5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8,074	668,074	0.0743	0
2	海南正坤贸易有限公司	187,152	187,152	0.0208	0
	合计	855,226	855,226	0.095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55,226	0.1	855,226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5,226	0.1	855,226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97,924,706	99.90	855,226	898,779,932	99.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42,272	0.00	0	42,272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7,966,978	99.90	855,226	898,822,204	100
三、股份总数	898,822,204	100	0	898,822,20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668,074	0.0743	股改垫付股份已于2016年1月6日偿还。
2	海南正坤贸易有限公司	0	0	8,874,362	0.9873	187,152	0.0208	公司此前所持股份均为股改后其它公司偿还垫付股份分批获得，均已解除限售
3	合计	0	0	8,874,362	0.9873	855,226	0.0951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31日	78	132,018,999	17.63%
2	2007年6月25日	44	11,966,000	1.60%
3	2007年9月19日	5	16,002,440	2.14%
4	2008年2月22日	9	16,372,440	2.19%
5	2009年7月14日	4	366,000	0.05%

6	2013年6月26日	3	1,264,000	0.14%
7	2013年9月30日	1	213,882,480	23.80%
	合 计	144	391,872,359	47.5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前述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